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财综〔2023〕27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停止围填海项目 相关海域使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饶平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停止围填海项目相关海域使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5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3〕55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策性停止围填海项目相关海域 使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政策性停止围填海项目相关海域使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财综〔2023〕1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政策性停止围填海项目相关海域使用金退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退还海域使用金条件的围填海项目退还海域使用金前置程序按以下情形相应办理：

（一）已实施部分填海且不再继续填海的，应当申请填海项

目竣工验收，并根据实际填海面积，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未实施填海且不再继续继续填海的，应当直接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三）优化方案继续填海并减少填海面积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海方案调整申请。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后复函；其他项目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属省人民省府批准的围填海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同意后复函。省自然资源厅或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复函作为海域使用权人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要件之一。

二、由省或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围填海项目，申请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原批准用海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项目用海方案调整的文件或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文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材料；申请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海域使用权人放弃海域使用权的书面文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材料。

三、符合退还海域使用金条件的海域使用权人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海域使用金退还申请时，应按照财综〔2023〕15号文明确的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除国务院或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深圳市围填海项目外，海域使用权人申请时还应填写《广东省

省级财政非税收入退库申请表》（附件）。

四、省自然资源厅收到退还海域使用金的申请材料后，对项目用海批准及变更情况、不动产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已缴纳海域使用金情况等进行审核，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转送省财政厅。

五、省财政厅收到省自然资源厅转送结果后，对应退还海域使用金的数额，已缴纳海域使用金缴纳时间、数额和分成等情况进行核实，20个工作日内将省级分成的海域使用金退还海域使用权人。涉及部分国务院审批的深圳市围填海项目，由省财政厅将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结果转送深圳市财政局，由深圳市财政局对应退还海域使用金的数额，已缴纳海域使用金缴纳时间、数额和分成等情况进行核实，10个工作日内将市级分成的海域使用金退还海域使用权人，并在退库完成后将核实情况的说明、深圳市财政已退库的凭证报送省财政厅，同时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件：广东省省级财政非税收入退库申请表



附件

广东省省级财政非税收入退库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

*申请单位 (申请人)		*是否为原缴款 单位(人)	☐ 是 ☐ 否(资料另附)	*申请 日期	
*原缴库通知书 编码		*票据号码		*原缴款 日期	
*执收单位		*预算级次	☐ 中央 ☐ 省	*原缴款 金 额	
*申请退库 金额(小写)		*申请退库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退库原因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账户资料	☐ 原路退回 (如无特殊原因, 均应选择原路退回 方式)	*收款单位 (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12位)			
	☐ 退回其 他账户	*收款单位 (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12位)			
		*变更账户原因 (附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申 请人) 签章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以下为审核栏 ——					
执收单位 意见及签章	审核意见	☐ 同意退库			
		☐ 不同意(详见退库通知书)			
	同意退库 文件依据	盖章 年 月 日			
	退库科目编码及名称				
主管部门 意见及签章	☐ 同意退库 ☐ 不同意(详见退库通知书)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及 签 章	☐ 同意退库 ☐ 不同意(详见退库通知书)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带*为必填项。

2. 联系电话请留手机号，并保持通讯畅通。

3. 如缴款原始凭证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则需填写“原缴库通知书编码”、“非税收入缴款票据号码”；其中，缴款通知书编码为15位数字，票据号码为“2个字母+8位数字”格式。

4. 账户资料中填写退库路径，如无特殊原因，均应选择原路退回方式。如需退回其他账户，则需填写详细账户信息并提供合理原因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账户信息应与银行有关信息完全一致，避免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财政部深圳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